

# 中国日报网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##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公告

陈清华：本院受理原告李远大与被告陈清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现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5)闽0503民初1615号民事判决书。本院依法判决：一、陈清华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李远大借款本金50000元，并支付利息(以50000元为基数，自2025年2月6日起至款项还清之日止，按年利率3.1%计算)；二、驳回李远大其他诉讼请求。案件受理费1214.7元，由李远大负担141.49元，由陈清华负担1073.21元，应在判决生效后五日内缴交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提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19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 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08月23日)

